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微波治疗仪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圣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微波治疗仪《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微波治疗仪	长城医疗	MTI-5DT	套	1	140000
含税合计（元）：140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项目实施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应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保修书。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交货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到甲方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期限：终身保修。（自验收合格后）

2.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的损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二、验收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



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 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5个工作日后（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最终使用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实行每周“7日×24小时”工作制。

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应免费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3. 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在中国金坛网上予以公布，一年内不得参加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